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侯宗佑
電話：05-2754334#12
傳真：05-2777918
電子信箱：turboo204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531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.pdf、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.odt
(114ED14433_1_29144302795.odt、114ED14433_2_2914430279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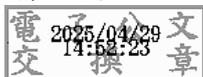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424009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09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許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95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(博愛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(嘉義市社區大學)、嘉義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北興國中 114/04/29



1140002603